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07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維吉

籍設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0○0號（新竹○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31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維吉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維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如附表所示之罪、刑確定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受刑人陳維吉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期即民國113年10月1日前為之，

01 且以本院為該案最後事實審法院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而受
02 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附表
03 編號1所示之罪，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
04 但書第1款之規定，固不得併合處罰，惟本件係檢察官依受
05 刑人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
06 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
07 行刑調查表乙份附卷可考，是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
08 准許。

09 (二)爰審酌受刑人所犯為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罪，所侵害之
10 法益種類均相同，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高，又其犯罪時間
11 集中於113年1月1日，法敵對意識並非強烈，考量各罪之犯
12 罪情節、態樣、所反映之受刑人之人格特性、對受刑人施以
13 矯正之必要性、犯罪預防等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及受刑人經本
14 院函知就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，受刑人表示沒有意見等
15 情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1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
17 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9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林欣儒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2 書記官 郭哲旭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24 附表：受刑人陳維吉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